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桐城办公区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6210200034368-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4368-XM001
2. 项目名称：桐城办公区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97.31198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7.311987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桐城办公区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97.311987	1	购置综合管理平台 1 台，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 22 台，星光网络半球摄像机 197 台，轻智能半球型摄像机 3 台，7 寸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13 台，AIOT 应用计算一体机-人脸通行业务平台 1 台，单门磁力锁（带门磁）22 台，出门按钮 13 个，门禁控制器 7 套，LOT 单控超容量存储设备 2 台，控制终端 2 台，北斗卫星校时器 1 台，大屏 12 块，解码器 1 台，壁挂机柜 1 个，光电转换器 7 对，接入交换机 20 台，全钢陶瓷防静电地板 45 平方米，工程辅材 1 批，综合管道施工 395 米，系统集成 1 项等全部工作内容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项目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07日至2026年08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8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项目验收、预算金额为 197.311987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现场开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②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 15 号

联系方式： 靳君；010-61296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联系方式： 闫玛娜；010-612626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闫玛娜

电 话： 010-612626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综合监控管理平台</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就 <u>递交样品一套，投标人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交样品未能对技术参数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u>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采购活动结束后，<u>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办理退还手续；</u>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对其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u> (6) 其他要求（如有）：<u>样品的密封要求：内装要求份数的样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样品、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u>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桐城办公区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桐城办公区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桐城办公区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30000 元，叁万元整</u> ； 02 包： <u> / </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u>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账 号：<u>11001019500053007967</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2）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指标优劣</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其他要求： <u> / </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26267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 <u>在代理机构向采购人移交项目资料后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u>
28	其他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28.1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说明
1	近三年类似业绩（6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实施人员配置（11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项目团队内成员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 0 分。 2、针对本次项目内容提供专业具体、从业经验丰富的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组织架构②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③项目团队人员经验与实力等。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非实质性条款、非“#”参数每负偏离一项减 0.5 分，扣完为止。	
4	实施方案（24分）	综合考虑投标文件中相关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技术方案②数据对接方案③安全管理方案④安装调试方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贴合用户实际业务场景得 6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8分）	综合考虑投标文件中相关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①运维及售后服务模式②运维及售后服务流程③运维及售后服务范围④运维及售后响应时间。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2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 分。	
6	应急预案（5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3 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节能环保情况（1分）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否则 0 分。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8	投标报价（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不接受进口产品。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桐城办公区 安防系统升 级改造项目	197.311987	1	购置综合管理平台 1 台，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 22 台，星光网络半球摄像机 197 台，轻智能半球型摄像机 3 台，7 寸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13 台，AIOT 应用计算一体机-人脸通行业务平台 1 台，单门磁力锁（带门磁）22 台，出门按钮 13 个，门禁控制器 7 套，LOT 单控超容量存储设备 2 台，控制终端 2 台，北斗卫星校时器 1 台，大屏 12 块，解码器 1 台，壁挂机柜 1 个，光电转换器 7 对，接入交换机 20 台，全钢陶瓷防静电地板 45 平方米，工程辅材 1 批，综合管道施工 395 米，系统集成 1 项等全部工作内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桐城办公区建成投入使用已多年，现有监控系统同步投入运行，主要承担办公区安全防范、人员与车辆管理、事件追溯等功能。随着办公区入驻单位增多、人员流动加大，安全管理需求不断提升，现有监控系统的短板日益凸显：标清设备画质模糊，无法满足取证需求；多平台割裂管理，效率低下；监控盲区较多，安全隐患突出；显控设备老化，影响监控效果；存储与联动不足，应急响应能力薄弱。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项目验收。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预付款；

②项目验收合格后，依据结算评审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运输要求：

（1）. 现场交货：投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日历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要求：设备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后, 要求所有硬件设备质保期 24 个月。投标人在质保期内, 负责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故障维修、技术升级、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工作（须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保障办公区人员与财产安全, 提升管理运维效率, 建设单位经过充分调研与论证, 决定启动桐城办公区安防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的实施将彻底改变现有监控系统落后现状, 构建 “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一体化” 的安防体系, 为办公区安全管

理提供有力支撑。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全部响应，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带“#”号的条款为重要指标（重要指标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相关技术报告、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其他为一般指标。

采购清单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综合管理平台			
1	综合监控管理平台	#1、需与原有 350 路视频接入授权迁移并扩容视频接入授权 225 路； 2、规格：2U 单路标准机架式； #3、CPU：配置 1 颗 C86 架构处理器，核数 ≥ 16 核，线程数 ≥ 32 ，频率 $\geq 2.8\text{GHz}$ ，TDP $\geq 135\text{W}$ ，末级缓存容量 $\geq 32\text{MB}$ ，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 $\geq 5200\text{MHz}$ ； 4、内存：配置 64G DDR5，4 根插槽； 5、硬盘：配置 2 块 1.2T SAS 盘，前置最大可选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 2 块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阵列卡：配置 1 块 SAS+HBA 卡（支持 RAID 0/1/10）；PCIE 扩展：支持 4 个 PCIe 4.0 扩展插槽； 6、网口：板载 2 个千兆电口和 2 个 PCIe 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7、接入授权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通过设备网络 SDK 协议、Ehome 协议、ISUP5.0 协议、GB/T 28181 协议、ONVIF 协议等主流网络协议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	台	1

		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8、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9、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10、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 11、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12、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 13、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14、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支持图片下载能力； 15、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16、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二	视频监控部分			
(一)	前端监控设备			

1	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	1、400 万 1/3" CMOS 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镜头 2.8mm、4mm 可选； 2、支持事件侦测功能：至少 10 项事件检测，1 项异常检测； #3、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 4、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5、宽动态：120 dB； 6、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7、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 8、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应为椭圆形形状，且补光灯均匀无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9、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10、防补光过曝：支持； 11、最大图像尺寸：2688 × 1520（默认 2560 × 1440）； 12、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13、网络存储：支持 NAS（NFS，SMB/CIFS 均支持）； #14、在同一监控场景下，AI 编码功能开启并运行 24h 后，相比于不开启 AI 编码功能状态下的 H.265 编码，在目标清晰度无明显降低的条件下，码率节约不小于 50%； 15、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16、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7、供电方式：DC：12 V，支持防反接保护；PoE 供电：802.3af，Class 3。	台	22
2	枪机支架	1、类型：壁装支架； 2、颜色：白色； 3、材质：铝合金。	台	22
3	星光网络半球摄像机	1、400 万 1/3" CMOS ICR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镜头 2.8mm、4mm 可选； 2、支持事件侦测功能：至少 10 项事件检测，1 项异常检测； #3、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 4、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黑白：0 Lux with IR； 5、宽动态：120 dB； 6、调节角度：水平：0° ~360°，垂直：0° ~75°，旋转：0° ~360°；	台	197

		7、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8、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 9、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10、防补光过曝：支持 11、最大图像尺寸：2688 × 1520（默认 2560 × 1440）； 12、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 13、网络存储：支持 NAS（NFS，SMB/CIFS 均支持）； #14、在同一监控场景下，AI 编码功能开启并运行 24h 后，相比于不开启 AI 编码功能状态下的 H. 265 编码，在目标清晰度无明显降低的条件下，码率节约不小于 50%； 15、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16、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7、供电方式：DC：12 V，支持防反接保护；PoE 供电：802.3af，Class 3。		
4	轻智能半球型摄像机	1、内置 GPU 芯片；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2、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人脸图像，极大的提升了目标人脸的检出率； 3、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道路监控，事件侦测，人数统计；人脸抓拍模式：a)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优选的人脸，b) 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c) 支持快速抓拍和优选抓拍两种模式，d) 最多同时检测 30 张人脸，e) 支持人脸去重； #4、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 5、事件侦测模式：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 人数统计模式：a) 人员统计：支持实时报警，人数变化报警和拥堵等级变化报警，并支持人数异常和停留时间异常报警，b) 异常行为检测：支持离岗检测，以及在离岗检测报警； 6、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 28181 和 E-HOME 协议接入； 7、支持三码流技术，支持同时 20 路取流； 8、支持 265 编码功能，安全服务，宽动态：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 dB，适合逆光环境；	台	3

		9、支持 400 万像素 @25 fps 实时帧率，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电子防抖，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接口功能：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512 GB；支持 10 M/100 M 自适应网口； 10、支持一对报警输入输出支持电量检测：支持设备功耗检测，支持设备功耗报表展示，报表类型支持日报表和周报表； 11、宽动态：120 dB；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12、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 13、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14、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15、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16、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SD 卡扩展：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512 GB； 17、音频：1 路输入（Line in），1 路输出（Line out），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18、电源：DC：12 V；PoE 供电：802.3af； 19、防护：IP67。		
5	7 寸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1、7 寸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定制款；7 寸触摸屏/200W 双目/5W 底库/IP65； 2、识别方式：脸+卡(屏下刷卡)+密码+二维码； 3、识别精度>99.5%/识别速度<0.25S/支持口罩识别； 4、支持 WiFi、网口/支持韦根输入输出/支持门锁控制/支持报警输入输出/支持门铃输出/； 5、需与原有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数据对接。	台	13
6	AIOT 应用计算一体机-人脸识别业务平台	1、人脸通行业务平台； 2、支持≥3 路视频流/抓拍机；支持在线/离线面板机； 3、支持 10 万底库，通过率≥99.5%； 4、支持真人检测，非真人预警； 5、支持硬盘≥120G+内存≥8GB； 5、AC220V-DC12V 适配器供电； 6、工作温度：0℃~50℃； 7、需与原有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数据对接，实现对人员进行统一授权及管理。	台	1

7	单门磁力锁（带门磁）	1、磁感应工作方式，门未闭合不下锁； 2、断电开锁，符合各种消防要求； 3、低电耗； 4、最大拉力为： $\geq 280\text{KG}$ ； 5、适用于木门、防盗门、玻璃门及各种不规则门体。	台	22
8	L 型电磁锁支架	1、磁力锁配套使用。	个	22
9	出门按钮	1、常开不自锁。	个	13
10	单门电插锁	1、磁感应上锁方式。	台	4
11	门禁控制器	1、含控制箱； 2、内置供电电源； 3、内置双门门禁控制板； 4、内置消防模块。	套	7
12	不定位地簧	1、 $\geq 150\text{KG}$ 拉力； 2、主轴含铜合金。	台	6
13	加重地簧	1、 $\geq 300\text{KG}$ 拉力； 2、主轴含铜合金。	台	2
14	闭门器	1、可承重 85kg； 2、液压缓冲关门； 3、开合角度 180 度。	台	14
15	防火门更换	1、甲级钢制防火门； 2、门框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 ； 3、门扇钢板厚度 $\geq 1.0\text{mm}$ ； 4、具体尺寸以现场实际墙体尺寸为准； 5、其余要求均满足相关国标规范。	个	8
(二)	中心设备			

1	LOT 单控 超容量存 储设备	1、3U 机架式网络存储设备； 2、处理器：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3、系统内存：≥8GB； 4、磁盘接口：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总容量≥480TB； 5、网络接口：3 个 2.5G 数据网口，1 个 2.5G 管理口； 6、其他接口：1×COM，2×USB2.0，2×USB3.0，1×VGA，1×HDMI； 7、整机电源：≥500W，1+1 冗余电源； 8、视频性能：最大接入路数 450（网络输入带宽 900Mbps）； 9、回放性能：最大支持回放路数 45 路； 10、支持视频流直存；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 11、支持 RAID 数据保护技术，实现空间和数据的精细化管理； #12、设备存储池添加、删除硬盘时，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并可自动重新配置负载均衡； #13、设备硬盘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存储后，第三方无法识别硬盘的数据信息； #14、应能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要有 8 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15、支持定时录像、手动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	台	2
2	控制终端	1、CPU 型号：i7-14700； 2、屏幕尺寸：23.8 英寸； 3、硬盘容量：512GB SSD+2TB HDD； 4、内存容量：16GB。	台	2
3	北斗卫星 校时器	1、通讯方式：以太网 RJ45 RS485 RS-485 RS232； 2、内置高稳恒温晶振 OCXO； 3、支持北斗、GPS、GLONASS、Galileo、QZSS 等多种卫星，在安装环境不好的情况下依然可以接收到可用卫星； 4、安装方式：机架型 5、电压：200-240V；AC/DC 冗余供电； 6、散热方式：自然散热； 7、供电方式：电源供电； 8、带宽：千兆&百兆； 9、是否支持 VLAN：支持； 10、是否可堆叠：能堆叠； 11、管理方式：网管型；	台	1

		12、接口模式：GPS/BD 接口。		
三	显示部分			
1	大屏	1、55 寸液晶拼接屏； 2、拼缝 $\leq 1.8\text{mm}$ ； 3、亮度 $\geq 500\text{cd/m}^2$ ； 4、对比度 $\geq 1200:1$ ； 5、支持 DVI、HDMI、VGA 等多种接口信号输入； #6、液晶显示单元支持 HDMI 环通拼接功能，接入 4K 60Hz 信号时，自环通能力达到 35 级，且最后一级正常显示无噪点； #7、用白电平幅度调到 50%作为输入，输出设置为单画面，肉眼观测 CVBS 信号输出，图像显示无水平、倾斜的水波纹现象； 8、防漏光、防黑斑技术，显示单元亮度均匀，无边界暗影； 9、物理分辨率高达 3840 x 2160； 10、视角可达 178° ； 11、色域可达 72% NTSC； 12、超窄边设计，金属外壳，工业级设计； 13、支持 7 x 24 小时连续工作，防眩光表面处理。	块	12
2	支架	1、55 英寸； 2、产品配置：左右上封板，前封板，后留空； 3、材质：优质冷轧钢板 (SPCC)； 4、颜色：黑色； 5、单个重量：框架重量： $\geq 15\text{kg/个}$ （含封板）； 6、底座重量： $\geq 23\text{kg/个}$ （含封板）； 7、厚度： $\geq 320\text{mm}$ ； 8、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涂层厚度 ≥ 60 微米。	个	12

3	支架底座	1、标准底座高度：≥800mm； 2、弧度：0°； 3、底座高度（≥200mm），支持后开门，前开门，有储物隔板。	个	4
4	解码器	1、支持 HDMI、BNC 输出口解码输出； 2、支持 H.265、H.264、MPEG4、MJPEG 及主流厂商的编码解码； 3、支持 4K 超高清输出 支持 PS、RTP、TS、ES 等主流的封装格式的解码； 4、支持 VGA、DVI 本地输入，支持开窗、窗口漫游、窗口分屏功能； 5、支持 DDNS 前端解码 支持直连前端设备解码上墙和通过流媒体转发的方式解码上墙； 6、支持使用 RTSP URL 方式从编码设备解码； 7、支持 ONVIF 标准协议接入设备； 8、支持 GB/T 28181 协议接入； #9、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 10、支持不通过 IP 网络，通过红外遥控器实现解码图像切换、场景切换、屏幕亮度调节； 11、支持通过键盘控制画面上墙、点位切换、画面分割、场景切换的功能。	台	1
5	工程线缆	1、负责拼接控制器到大屏线缆； 2、线缆接口：HDMI 接口； 3、支持 8K60Hz，18Gbps； 4、类别：光纤铠装； 5、屏蔽类型：单屏蔽； 6、线长：≥20m。	套	12
6	PDU 插排	1、类型：8 口 PDU； 2、线缆：定制 3*6 线缆（5-10M）； 3、含工业连接器、防雷防浪涌。	个	2
四	传输部分			
1	壁挂机柜	1、6U 机柜； 2、高 368mm*宽 600mm*深 450mm。	个	1
2	光电转换器	1、工业级发射接收机； 2、单模单纤；传输带宽：100/1000Mbps；	对	7

		3、接口类型：1*RJ45+1*SCC； 4、传输距离：≤20km；独立式电源：5V2A。		
3	接入交换机 1	1、包转发率：108Mpps/126Mpps； 2、接口类型：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4 个 10G BASE-X SFP+ 万兆光口； 3、堆叠支持：可堆叠；VLAN 支持； 4、端口聚合：支持端口聚合功能； 5、双工传输：支持全双工； 6、网络安全：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支持 802.1 认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支持端口隔离； 7、整机容量:336Gbps/3.36Tbps； 8、DHCP:支持 DHCP Client,支持 DHCP Snooping，支持 DHCP Snooping option82,支持 DHCP Relay，支持 DHCP Server； 9、IP 路由: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v1/v2； 10、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支持 OSPFv1/v2,OSPFv3；OAM:支持 802.1ag,MAC 认证； 11、PoE 供电：支持 PoE 供电，供电功率：≥370W； 12、支持电压范围:AC:100V-240V ； 13、工作环境相对湿度(非凝露):5%-95%。	台	13
4	接入交换机 2	1、端口形态：8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2、MAC 地址容量：4K； 3、包转发率：≥11 MPPS； 4、交换容量：16 GBPS； 5、包缓存：1.5MB；POE； 6、整机最大输出:125W 支持支持 POE+，8 个下行端口，单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30W； 7、模式切换：标准交换，VLAN 模、流控模式，汇聚上联； 8、功耗：≤148W； 9、防雷：共模防护 6KV，防雷等级 4 级； 10、工作温度/存储温度：0° C~40° C/-40° C~70° C； 11、工作湿度湿度：5%~95%(非冷凝)。	台	5
5	接入交换机 3	1、8 口千兆； 2、包转发率：≥38Mpps；	台	2

		3、材质：金属外壳。		
6	光模块	1、类型：万兆多模； 2、中心波长：850nm； 3、传输距离：≥300M； 4、光纤直径：50/125um； 5、模式带宽：2000MHz*km； 6、传输速率：≥10Gbps； 7、误码率：≤1E-12；FiberMode：MMF； 8、连接器：2*LC； 9、功耗：≤1W。	个	26
7	光纤跳线 1	1、光纤接口：LC-LC； 2、线长：3M； 3、适用场景：室内多模； 4、光纤保护：非铠装； 5、性能等级：OM5； 6、外被性能：低烟无卤； 7、插入损耗：≤0.2dB； 8、回波损耗：≥50dB。	条	26
8	光纤跳线 2	1、光纤接口：SC-SC； 2、线长：3M； 3、适用场景：室外单模； 4、光纤保护：非铠装； 5、性能等级：G.657A； 6、外被性能：低烟无卤； 7、插入损耗：≤0.2dB； 8、回波损耗：≥50dB。	条	40
9	光纤终端盒	1、光纤终端盒：4口4芯； 2、接口类型：单模 SC 满配法兰盘； 3、外观材质：冷轧钢板； 4、表面处理工艺：磨砂喷塑。	个	10

10	法兰	1、工程电信级：LC-LC； 2、单包数量：≥50 个； 3、双工 LC 接口； 4、接口材质：陶瓷插芯； 5、外观材质：高密度工程塑料； 6、接口插入损耗：≤0.2dB。	包	1
11	光纤熔接	1、现场熔接。	点	40
12	网线	1、国标 Cat. 6e UTP； 2、非屏蔽； 3、单箱长度≥300M。	箱	39
13	室外单模 光纤	1、4 芯室外单模铠装光缆； 2、外被性能：低烟无卤阻燃； 3、执行标准：国标。	米	1000
14	室内多模 光纤	1、4 芯室内多模光缆； 2、执行标准：国标。	米	2215
15	电源线 1	1、RVV 2×1.0； 2、长度≥100 米/卷； 3、执行标准：国标。	米	1250
16	电源线 2	1、RVV 4×0.75 电源线； 2、长度≥100 米/卷； 3、执行标准：国标。	米	2480
17	电源线 3	1、RVV 3×6.0 电源线； 2、长度≥100 米/卷； 3、执行标准：国标。	米	400
五	辅材及施 工部分			
1	全钢陶瓷 防静电地 板	1、地板基材为钢基，钢板壳结构，水泥填充，陶瓷面层，含面层 ≥200mm 高，尺寸为 600*600mm，厚度≥40mm，承载为普通型，集 中载荷≥200kg，均布载荷≥1000 公斤，燃烧等级 A 级； 2、防静电活动地板的防静电性能、机械性能和外观质量应符合国	m²	45

		家现行行业标准《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GB/T36340-2018 的规定； 3、静电耗散型，对地电阻为 $1 \times 10^6 \Omega - 1 \times 10^9 \Omega$，半副公差 $\leq 0-0.4\text{mm}$，板厚公差 $\pm 0.3\text{mm}$，表面平整度 $\leq 0.6\text{mm}$，临边垂直度 $\leq 0.6\text{mm}$，贴面基边条应粘贴牢固，不开胶； 4、板块覆盖层无色差、疵点、断裂，金属表面防腐处理集中荷载挠度 $\leq 2\text{mm}$； 5、集中荷载残余变形 $\leq 0.25\text{mm}$，均布荷载挠度 $\leq 2\text{mm}$。		
2	铜带	1、规格 $50\text{mm} \times \geq 0.2\text{mm}$； 2、材质：T2 紫铜（含铜量 $\geq 99.9\%$）； 3、导电性能：电阻率 $\leq 0.01724 \Omega \cdot \text{mm}^2 / \text{m}$，表面需光洁无氧化。	米	158
3	立杆	1、高度： ≥ 3.5 米； 2、臂长：定制 3 臂 $\geq 500\text{mm}$； 3、直径： $90\text{mm}-150\text{mm}$； 4、壁厚： $\geq 2\text{mm}$； 5、材质：镀锡钢管； 6、表面处理工艺：喷塑处理； 7、防雷功能：顶部避雷针； 8、防雷接地要求：带防雷接地纤。	根	5
4	防水箱	1、外观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 2、内置：空气漏电保护开关，设备安装导轨，设备安装背板，工业 ODU 插排。	个	5
5	防雷器	1、额定符合电流：10A； 2、最大持续运行电压：320V AC； 3、最大放电电流：5KA； 4、传输特性：108Mbps。	个	13
6	摄像机立杆预埋件及浇筑	1、现场浇筑； 2、含沙子、石子、水泥等混凝土材料； 3、强度： $\geq \text{C30}$； 4、立杆预埋浇筑尺寸为： $\geq \text{H}800\text{mm} \times \text{W}500\text{mm} \times \text{D}500\text{mm}$。	套	5

7	Φ25PE 管	1、断裂伸长率：>350% ； 2、纵向回缩率（110° C）： <3% ； 3、氧化诱导时间（200° C）： min >20； 4、静液压强度 20° C,100h ： 不破裂，不渗漏； 5、耐候性（管材累积接收>3.5GJ/m 老化能量后） 80° C,165h ： 不破裂，不渗漏。	米	410
8	Φ32PE 管	1、断裂伸长率：>350% ； 2、纵向回缩率（110° C）： <3% ； 3、氧化诱导时间（200° C）： min >20； 4、静液压强度 20° C,100h ： 不破裂，不渗漏； 5、耐候性（管材累积接收>3.5GJ/m 老化能量后） 80° C,165h ： 不破裂，不渗漏。	米	395
9	Φ25JGD	1、25JDG 金属管； 2、厚度≥1.5mm。	米	16
10	Φ20PVC 管	1、20PVC 管； 2、安装方式：暗埋。	米	84
11	工程辅材	1、RJ45 水晶头； 2、插座； 3、漏电保护器； 4、接地线钎； 5、设备接地线； 6、标签； 7、电工胶布/防水胶布； 8、波纹管/缠绕管； 9、管卡； 10、扎带； 11、管接； 12、防火门防火铰链/合页/明插销/顺序器； 13、门拉手； 14、膨胀螺栓； 15、自攻螺钉≥M4×15； 16、镀锌铁脚/连接件； 17、防火密封条；	批	1

		18、硅酮密封胶/玻璃胶/PU 发泡剂； 19、水泥砂浆少部分。		
12	墙面开槽 及恢复	1、墙面开槽及恢复涂刷。	米	84
13	安装地簧 的门拆除 及恢复	1、安装地簧的门拆除及恢复。	个	8
14	拆除搬运 费	1、旧摄像机拆除； 2、旧摄像机支架拆除； 3、旧线缆拆除； 4、旧电视墙拆除； 5、旧显示设备拆除； 6、旧静电地板拆除； 7、旧铜带拆除； 8、旧管理服务器拆除； 9、旧存储服务器拆除； 10、旧解码器拆除； 11、旧硬盘拆除； 12、旧控制键盘拆除； 13、室外立杆及立杆基础拆除； 14、室外管线拆除； 15、防火门及门框拆除。	项	1
15	综合管道 施工	1、人工开挖及恢复； 2、垃圾清运； 3、挖穿线管道 $\geq 50\text{CM} \times 60\text{CM}$ ； 4、破路及绿化带、路面、地砖等拆除及恢复； 5、水泥、沥青、草坪砖拆除及恢复。	米	395
16	系统集成	1、综合布线； 2、线缆整理； 3、标签打印； 4、设备安装调试。	项	1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保证供货期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2) 投标人应负责采购标的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和配件供应。

★(3) 所投综合管理平台需与采购人现有 iSecure Center 综合管理平台及存储设备整合，满足建设完成后实现由本次采购的平台统一管理运行的要求，保障新旧设备混合组网稳定运行；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需与原有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数据对接；应用计算一体机-人脸通行业务平台需与原有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数据对接，实现对人员进行统一授权及管理。充分考虑利旧以及系统的一致性、兼容性，投标人须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满足使用要求（采购人保留测试系统一致性、兼容性的权利）。（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中标后负责完成全部对接调试工作，对接产生的一切成本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若中标人无法完成系统对接、达不到互联互通要求，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产品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产品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验收标准

(1) 数量验收：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需求一览表，对投标人供货的配件进行数量清点，确保配件数量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无缺件、少件情况。

(2) 规格型号验收：采购人对每类配件的型号、规格参数、外观等进行现场查验，核对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确保配件的规格型号与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完全一致，为全新原厂正品，外观无瑕疵、无损坏。

(3) 性能验收：对可现场测试的配件，采购人进行现场通电、调试测试，确保配件的性能指标符合采购需求及国家行业标准，能正常实现相关功能；对需安装后测

试的配件，在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测试，确保配件运行稳定、性能达标，无故障、无死机情况。

（4）资料验收：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产品资料、资质证明、发票、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确保资料齐全、规范、有效，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

（5）验收流程：投标人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其他要求（如有）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桐城办公区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桐城办公区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青

联系人：张璐

联系电话：61296058

乙方（盖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为桐城办公区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甲方同意作为买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作为卖方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设备（设备名称、数量、单价、型号详见合同清单）。设备主要包括：_____，乙方负责配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保证甲方所购设备及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同时，乙方作为甲方的供货方和服务方，应保证货物质量、安装调试服务质量，满足甲方的应用要求。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为¥_____元，此金额包含税费。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实际除税金额及税金以最终税务系统的出具结果为准。本采购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2.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税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项目验收合格后，依据结算评审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③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如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但甲方应积极推进资金到位，并就付款进展向乙方作出合理说明。如延迟超过【30日】，双方应协商新的付款安排；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全部剩余应付合同款，并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四、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时间安排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5】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安装调试完成之后进行为期【7】天的试运行。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六、验收

1. 本项目竣工验收标准为：设备交付、通过检验、安装完毕且经调试系统运行正常且无质量问题。

2.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应当在【3】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论，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七、保修及服务

1. 乙方应保证对所提供设备给予保修服务，具体保修时间为 2 年，自合同内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甲方及时将出现的故障和缺陷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电话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后8小时响应，并在合理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48小时）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 在保修期内电话支持：甲方在使用时如遇到问题，随时致电乙方，都可以得到乙方免费的电话支持。

4. 在保修期内现场支持：对于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将派出系统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八、双方保证事项

1. 甲方保证：

- 1) 按合同规定及时对材料、设备验收并付款。
- 2)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安排各项验收工作。
- 3) 保证在乙方进行供货及设备、系统安装调试过程中给予各方面的积极配合。
- 4) 甲方应负责在乙方进场安装调试前提供符合要求的现场施工条件，因甲方现场不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保证：

- 1) 设备是原厂家全新并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其名称、数量、型号、品牌与设备清单一致。
- 2) 按时完整地将设备运抵甲方要求地点。保证实施的进度及质量。
- 3) 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共同验收。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暴乱或按照本条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

范围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延期一日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供货及服务对应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除合同第九条不可抗力原因外，如乙方不能如期交货（或不能按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照迟延供货对应合同金额的 0.03% 承担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达 15 日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3.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本合同要求，如乙方提供的设备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设备原厂鉴定，并被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不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第 1 项约定的全新原厂正品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范围应以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任何间接损失、商业机会损失或预期利益损失。

4.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范围应以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任何间接损失、商业机会损失或预期利益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甲、乙双方承诺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数据信息等保密信息，不泄露、提供给任何

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目的，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向乙方送达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文首所载乙方住所地及联系人信息；向甲方送达的，送达地址以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的地址为准。甲方未书面通知的，以其在本合同文首填写的地址为准。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前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如有补充规定，应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适用于货物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